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1-1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追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1年4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69号院2号楼燕大厦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6-06)见2021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相关人員出席、列席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98,051,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1,112,183股的73.629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北京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为5人,代表股份585,20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1,071,112,183股的54.6356 %。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203,442,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1,112,183股的

18.9306%。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5人,代表股份64,985,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1,112,183股的6.0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72,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1,112,183股的0.09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64,013,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1,112,183股的5.9764%。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89,497,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反对154,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3,288,148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154,432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83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4%;反对154,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新任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之二分之一。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1-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张瑜律师到会见证了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1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齐重雄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
回复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62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书面回复。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现对《关注函》问题的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是否已根据规定向你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如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答: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均有依规向你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服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并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3月31日收到回复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人周成建先生表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鉴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内外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等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出现亏损,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已一定程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别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答:近期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别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答:经你们函询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公司未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4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股票简称:*ST康得

● 股票代码:002450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4月14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3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证券的基本情况、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康得

3.证券代码:00245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分决定书〉》(〔2020〕71号)认定的事实,公司2015年至2018年披露的年度经营存在虚假记载,追溯调整后公司2015年至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同时,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深圳证券交易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转让、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申请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3.电话:0512-80151177

4.邮箱:kdx@kdxdlm.com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楼(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白会明、董事长章晓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卿先生、陈婉纯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

1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通股